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二

詳校官檢討臣劉 炘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書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石鴻緒

謄錄監生臣姚希慶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一

八旗都統

一編旗設官

太祖高皇帝辛丑年滿洲生齒日繁諸國歸服人衆設

四旗以統之以純色為辨曰黃旗曰白旗曰紅

旗曰藍旗每旗下以三百人為一牛錄每牛錄

設額貞一

牛錄夫名先是出兵校獵每人各取  
一夫十人設長以領之其長為牛錄

額貞至是廣三百人為一牛錄

○甲寅年削平諸國中外臣民

歸附者衆增設四旗以初設四旗為正黃正白

正紅正藍增設之旗為鑲黃鑲白鑲紅鑲藍黃

白藍均鑲以紅紅鑲以白合為八旗統率滿洲

蒙古漢軍諸衆八旗編設滿洲牛錄三百有八

蒙古牛錄七十有六漢軍牛錄十有六每五牛

錄設一甲喇額貞五甲喇設一固山額貞每固

山額貞左右設兩梅勒額貞○天命元年增編

滿洲牛錄二○七年增編滿洲牛錄一○八年  
增編蒙古牛錄一○天聰三年增編滿洲牛錄  
一○四年增編蒙古牛錄十漢軍牛錄二○五  
年增編蒙古牛錄一○六年增編蒙古牛錄三  
○七年增編蒙古牛錄一○八年

諭嗣後我國家設官及城邑名皆當易以國語勿仍襲  
總兵副將叅將游擊備禦等舊名凡賞冊書名悉為  
釐定五備禦之總兵為一等公一等總兵官為一等

昂邦章京二等總兵官為二等昂邦章京三等總兵  
官為三等昂邦章京一等副將為一等梅勒章京二  
等副將為二等梅勒章京三等副將為三等梅勒章  
京一等叅將為一等甲喇章京二等叅將為二等甲  
喇章京游擊為三等甲喇章京備禦為牛录章京代  
子為分得撥什庫章京為小撥什庫旗長為壯達屯  
撥什庫仍舊名凡管理不論官職管固山者即為固  
山額貞管梅勒者即為梅勒章京管甲喇者即為甲

喇章京管牛彖者即為牛彖章京管巴牙喇蘇額貞  
即為蘇章京管巴牙喇甲喇額貞即為甲喇章京其  
瀋陽稱曰天眷盛京赫圖阿喇城曰天眷興京毋得  
仍襲漢語舊名皆照我國新定者稱之若不遵新定  
之名仍稱漢字舊名者是不奉國法恣行悖亂者也  
察出決不輕恕欽此○是年增編滿洲牛彖四蒙古  
牛彖四漢軍牛彖十有六○九年設蒙古八旗  
旗色與滿洲八旗同每旗設固山額貞一人梅

勒章京二人甲喇章京二人分統所編蒙古各牛錄○是年增編滿洲牛錄一蒙古牛錄二十  
五漢軍牛錄十○崇德元年增編蒙古牛錄一  
漢軍牛錄一○二年漢軍始立二旗每旗設固  
山額貞一人分統所編漢軍牛錄○是年增編  
蒙古牛錄一漢軍牛錄六○三年增編漢軍牛  
錄二○四年以漢軍二旗分為四旗○是年增  
編蒙古牛錄一漢軍牛錄三○五年增編滿洲



牛录一漢軍牛录二○七年以漢軍四旗分為  
八旗旗色設官與滿洲蒙古八旗同○是年增  
編蒙古牛录三漢軍牛录百○八年增編滿洲  
牛录一漢軍牛录九○九年增編蒙古牛录二  
○順治元年增編滿洲牛录一蒙古牛录二漢  
軍牛录四○二年增編滿洲牛录二蒙古牛录  
二漢軍牛录十有二○三年增編蒙古牛录一  
漢軍牛录十有七○四年禮部遵

旨議定固山額真昂邦章京蘇章京梅勒章京喇章  
京牛录章京噶布什賢噶喇昂邦噶布什賢章  
京皆管兵官銜不論世爵大小有無授此官者  
即照此銜稱之凡箭號等項亦書此銜於上其  
世爵昂邦章京改為精奇尼哈番梅勒章京改  
為阿思哈尼哈番甲喇章京改為阿達哈哈番  
牛录章京改為拜他喇布勒哈番半箇前程改  
為拖沙喇哈番其在部院官及各直省駐防章

京官銜仍照舊○是年增編漢軍牛錄四○五  
年增編漢軍牛錄三○七年增編蒙古牛錄二  
漢軍牛錄一○八年增編滿洲牛錄三漢軍牛  
錄二○十年增編蒙古牛錄一漢軍牛錄一○  
十六年鑄八旗都統二十四印○十七年

諭嗣後固山額貞清字仍稱固山額貞漢字稱為都統  
梅勒章京清字仍稱梅勒章京漢字稱為副都統甲  
喇章京清字仍稱甲喇章京漢字稱為叅領牛錄章

京清字仍稱牛彙章京漢字稱為佐領昂邦章京清字仍稱昂邦章京漢字稱為總管烏貞超哈清字仍稱烏貞超哈漢字稱為漢軍欽此○又定噶布什賢

噶喇昂邦漢字稱為前鋒統領蘇章京漢字稱

為護軍統領噶布什賢章京漢字稱為前鋒叅

領巴牙喇章京漢字稱為護軍叅領噶布什賢

壯達漢字稱為前鋒校巴牙喇壯達漢字稱為

護軍校分得撥什庫漢字稱為驍騎校○康熙

元年增編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一〇三年增  
編滿洲佐領一〇四年增編滿洲佐領二蒙古  
佐領一〇五年增編滿洲佐領三〇六年增編  
滿洲佐領十有二蒙古佐領二〇七年增編滿  
洲佐領八蒙古佐領三漢軍佐領一〇八年增  
編滿洲佐領二十三蒙古佐領六漢軍佐領二  
〇九年增編滿洲佐領六蒙古佐領二〇十年  
增編蒙古佐領一〇十一年增編滿洲佐領二

十七蒙古佐領十○十二年增編滿洲佐領七  
漢軍佐領三○十三年增編滿洲佐領三十五  
蒙古佐領四○十四年增編滿洲佐領一蒙古  
佐領一漢軍佐領三○十五年增編滿洲佐領  
一○十六年增編滿洲佐領一○十八年增編  
漢軍佐領五○十九年增編滿洲佐領三漢軍  
佐領一○二十年增編滿洲佐領二漢軍佐領  
五○二十一年增編滿洲佐領六蒙古佐領二

○二十二年增編滿洲佐領五漢軍佐領二十  
四○二十三年增編滿洲佐領一百三十有九  
蒙古佐領二十五漢軍佐領五○二十四年增  
編滿洲佐領三漢軍佐領五○二十五年增編  
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一○二十六年增編滿  
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一○三十二年增編蒙古  
佐領一○三十三年增編滿洲佐領五○三十  
四年增編滿洲佐領四十一蒙古佐領九又以

每甲喇叅領一人因不敷用增設委署叅領各  
一人於世爵佐領及前鋒親軍護軍驍騎諸校  
步軍尉內選擬正陪引

見補授○三十六年增編滿洲佐領二○三十七年  
增編蒙古佐領一○三十八年增編滿洲佐領  
一漢軍佐領一○四十年增編滿洲佐領二○  
四十一年增編滿洲佐領一○四十三年增編  
滿洲佐領一○四十五年增編漢軍佐領一○



五十三年八旗都統印信改鑄左右翼印每翼給一印○六十一年增編滿洲佐領三○雍正元年奉

旨向例每甲喇祇設叅領一人因不敷用始委署一人協理今將委署叅領改為副叅領著為例○又奉

旨八旗每旗給一印共八印○是年增編滿洲佐領一

○又覆準八旗都統印信所有清文固山額負字樣額負二字所關甚鉅非臣下印信可得濫

用應行改定以昭名分將固山額貞字樣改為

固山昂邦

漢名仍舊

伊都額貞改為伊都章京

漢名班領

○二年增編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二○四年

奉

旨八旗都統印信仍照舊例給二十四印○五年鑄給

八旗叅領關防佐領圖記○八年增編滿洲佐

領三○九年增編漢軍佐領五○十二年增編

滿洲佐領一○十三年增編滿洲佐領一○乾

隆元年覆準精奇尼哈番至拖沙喇哈番均未  
定漢名請按封爵之制自成周以來公侯伯子  
男列爵惟五秦漢時爵二十級並非世爵其世  
襲者王以下惟有侯爵分縣侯鄉侯亭侯三等  
至於唐宋並依周制爵分五等

本朝定制公侯伯之下未列子男之爵別立五等  
世爵以視古法尤為隆備但未定漢文名稱誠  
宜補入今擬精奇尼哈番一等者漢文稱為一

等子二等者為二等子三等者為三等子阿思哈尼哈番一等者漢文稱為一等男二等者為二等男三等者為三等男阿達哈哈番漢文稱為輕車都尉仍分一等二等三等拜他喇布勒哈番漢文稱為騎都尉拖沙喇哈番漢文稱為雲騎尉○十六年增恩騎尉為七品○二十一年裁漢軍佐領四○八旗佐領以乾隆二十二年見數計之滿洲佐領鑲黃旗八十五有半

內宗

室一覺羅四新滿洲 正黃旗九十二有半 內宗室三

四蒙古九俄俄羅斯半 覺羅四新滿洲四蒙 正白旗八十六 內宗室二

古八有半朝鮮二 滿洲四 正紅旗七十四 內覺羅三蒙 鑲白旗八

蒙古二 十四 內宗室一覺羅四蒙古四 鑲紅旗八十六 內覺羅四 正

藍旗八十四 內宗室八覺羅四蒙古八 鑲藍旗八十六有半

內覺羅四蒙古二有半 蒙古佐領鑲黃旗二十八正黃旗

二十四正白旗二十九正紅旗二十二鑲白旗

三十一鑲紅旗三十二正藍旗三十鑲藍旗二

十五漢軍佐領鑲黃正黃正白旗各四十鑲白  
正藍旗各三十正紅旗二十八鑲紅鑲藍旗各  
二十九

一八旗方位順治元年議準

國家定鼎燕京分置八旗拱衛

皇居鑲黃旗居安定門內正黃旗居德勝門內並在  
北方正白旗居東直門內鑲白旗居朝陽門內  
並在東方正紅旗居西直門內鑲紅旗居阜城

門內並在西方正藍旗居崇文門內鑲藍旗居  
宣武門內並在南方以寓制勝之意○雍正六  
年奏準鑲黃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自鼓樓嚮東  
至新橋自新橋大街北口城根嚮南至府學街  
街東口與正白旗接界滿洲官兵自鼓樓嚮東  
循大街至經廠為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  
經廠循交道口轉南至棉花街街東口為第二  
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南鑼鼓巷北口至南口

南鑼鼓巷兩邊之鼓樓院方軌殿真武廟魚兜  
衡衡福祥寺帽兜衡衡炒豆衡衡棉花衡衡兵  
馬司前圓恩寺後圓恩寺局兜衡衡為第三叅  
領下各佐領居址自交道口大街嚮東循新橋  
轉南至香兜衡衡東口為第四叅領下各佐領  
居址自香兜衡衡東口嚮南至府學衡衡馬將  
軍衡衡大興縣騷達子衡衡土兜衡衡香兜衡  
衡錢局周圍為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



官兵自交道口大街嚮北至安定門為第一叅  
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北鑼鼓巷南口至北口北  
鑼鼓巷兩邊所有之倒抄衙衙經廠粉子亭謝  
家衙衙伽藍殿法通寺淨土寺豆腐池兜衙衙  
高古庵卽家衙衙碾兜衙衙為第二叅領下各  
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新橋大街嚮北至方家  
衙衙為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方家衙衙  
嚮北至城根為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國子

監前後頭條二條三條衙衙方家衙衙國子監  
大溝巷蕭家衙衙為第三叅領下各佐領居址  
栢林寺前鼓哨衙衙草廠王大人衙衙栢林寺  
為第四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北小街南口至  
城根胡椒園周圍手帕衙衙羊館衙衙針線衙  
衙寬街為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正白滿  
洲蒙古漢軍三旗與鑲黃旗接界之處自府學  
衙衙東口嚮南至大市街報房衙衙東口與鑲

白旗接界之處自

皇城根至東大城根滿洲官兵自鑲黃旗接界處  
之棉花衙衙東口循大街嚮南至大佛寺西北  
角為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大佛寺西北  
角嚮南至報房衙衙西口為第二叅領下各佐  
領居址

皇城東邊寬街草廠衙衙取鐙衙衙瞭穀廠弓弦  
衙衙雙塔衙衙為第三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西

大街內鐵獅子衙衙賈家衙衙汪芝麻衙衙魏  
家衙衙十景花園馬大人衙衙大佛寺衙衙羊  
尾衙衙山老兒衙衙喇叭營為第四叅領下各  
佐領居址自馬市口嚮東至大市街隆福寺周  
圍之細小衙衙為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蒙  
古官兵自府學衙衙東口循大街至五條衙衙  
為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五條衙衙至大  
市街為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

新橋大街至東直門為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  
址北新倉海運倉興平倉南新倉舊太倉富新  
倉相近為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東直門  
南小街北口宋姑娘衚衕口袋衚衕慧照寺王  
家衚衕船板衚衕板橋衚衕為第三叅領下各  
佐領居址北新橋大街六七八九十條衚衕為  
第四叅領下各佐領居址北小街頭二三四五  
條衚衕為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鑲白滿

洲蒙古漢軍三旗與正白旗接界之處自報房  
衙衙嚮南至就日坊與正藍旗接界之處自

皇城根嚮東至大城根滿洲官兵自正白旗接界  
處之東長衙衙東口循大街嚮南至院府衙衙  
東口為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院府衙衙  
東口至長安坊為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東  
安門大街兩邊翠花衙衙東長衙衙奶子府衙  
衙燒酒衙衙錫鑪衙衙菜廠衙衙院府衙衙梯

子衙街口袋衙衙理藩院後衙衙為第三叅領  
下各佐領居址自東長安坊嚮東至就日坊為  
第四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鐙市口大街西口  
至東大市街嚮南兩大街之間椿樹衙衙西堂  
子衙衙金魚衙衙煤炸衙衙帥府衙衙頭條二  
條衙衙為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  
自大市街嚮南循大街至堂子衙衙為第一叅  
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堂子衙衙嚮南至就日坊

為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大市街至小街為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小街至朝陽門為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祿米倉周圍之啞巴衙衙方家衙衙為第三叅領下各佐領居址小街史家衙衙乾麪衙衙小啞巴衙衙為第四叅領下各佐領居址羊尾衙衙堂子衙衙史大人衙衙羊乙賓衙衙總把衙衙為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正藍滿洲蒙古漢軍



三旗與鑲白旗接界之處自就日坊至崇文門  
由金水橋嚮東至大城根滿洲官兵自鑲白旗  
接界處由長安坊嚮西至

長安左門為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新街口  
南至北口為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宗人  
府嚮南戶部周圍至中御河橋為第三叅領下  
各佐領居址自中御河橋至洪厰衙衙北口為  
第四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洪厰衙衙口嚮北

至長安坊街為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  
官兵自就日坊至崇文門為第一叅領下各佐  
領居址自敷文坊東口至洪殿衙衙為第二叅  
領下各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就日坊觀音寺  
衙衙嚮東至舉場西門為第一叅領下各佐領  
居址自羊肉衙衙西口嚮東至水磨衙衙為第  
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表背衙衙西口至東  
口為第三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蘇州衙衙西

口嚮東至馬皮廠北口為第四叅領下各佐領  
居址自船板衙衙西口嚮東至馬皮廠南口為  
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正黃滿洲蒙古漢  
軍三旗自鼓樓嚮西至新街口大街北口城根  
嚮南至馬狀元衙衙西口與正紅旗接界滿洲  
官兵自鼓樓大街嚮西北藥王廟街南口至大  
城根為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北藥王廟  
街南口嚮西循大街至八調彎南口為第二叅

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八調彎南口循大街至德勝門轉南至德勝橋為第三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鼓樓斜街循銀錠橋嚮西李廣橋至德勝橋大街為第四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松樹街北口至南藥王廟為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松樹街南口嚮西至德勝橋轉北至宏善寺衚衕西口為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宏善寺衚衕西口至德勝橋為第二叅領

下各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護國寺街至棉花  
衚衕南口羅圈衕衕西口為第一叅領下各佐  
領居址自羅圈衕衕西口連棉花衕衕廊房衕  
衕草廠衕衕為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漿  
家房東口至西口為第三叅領下各佐領居址  
自新街口嚮北至四條衕衕東口為第四叅領  
下各佐領居址自四條衕衕東口至城根及銅  
井為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正紅滿洲蒙

古漢軍三旗與正黃旗接界之處自馬狀元衙  
衛東口與鑲紅旗接界之處自

皇城根嚮西至大城根滿洲官兵自西直門大街  
曹公觀之東至新街口轉南石老娘衙衛東口  
為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石老娘衙衛東  
口嚮南至大市街轉南馬市東口為第二叅領  
下各佐領居址

皇城西邊馬狀元衙太平倉衙毛家彎衙

紅籬廠衙衙拐棒衙衙為第三叅領下各佐領  
居址自大市街西邊驢肉衙衙帥府衙衙報子  
衙衙臭皮衙衙石老娘衙衙為第四叅領下各  
佐領居址大市街西邊衙衙衣衙衙太平侯衙衙  
五王侯衙衙車兜衙衙石碑衙衙寶禪寺帽兜  
衙衙官衣庫衙衙為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  
蒙古官兵自西直門大街南邊草廠衙衙柳巷  
衙衙觀音寺衙衙陳線衙衙大覺寺衙衙為第

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大覺寺衙衙嚮南堅  
廠翊教寺祖家街柵闌衙衙東觀音寺衙衙椿  
樹衙衙苦水井為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漢  
軍官兵自阜城門循大街至宮門口為第一叅  
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宮門口嚮東至馬石橋為  
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馬石橋北邊蘇羅卜  
衙衙回子營為第三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回  
子營嚮北至茶葉衙衙翠花街為第四叅領下



各佐領居址自宮門口嚮北至葡萄園東口為  
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鑲紅滿洲蒙古漢  
軍三旗與正紅旗接界之處自羊肉衙嚮南  
至瞻雲坊與鑲藍旗接界之處自

皇城根嚮西至大城根滿洲官兵自正紅旗接界  
處之大市街嚮南至瞻雲坊轉東西長安坊為  
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西安門大街南邊之  
板場衙衙廊房衙衙醬房衙衙小醬房衙衙東

斜街細米衙衙為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  
細米衙衙嚮南餼子衙衙狗尾衙衙背陰衙衙  
太僕寺街李閣老衙衙為第三叅領下各佐領  
居址自李閣老衙衙嚮南東夾道東嶽廟大悲  
寺小東嶽廟演象所官磨坊為第四叅領下各  
佐領居址餼子衙衙嚮南堂子衙衙石虎衙衙  
蜈蚣衙衙油房衙衙茶葉衙衙西夾道正溝  
衙衙為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以

大市街西邊粉子衙衙後泥窪十八半截豐盛  
衙衙為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豐盛衙衙  
嚮北之兵馬司衙衙燕兒衙衙甄塔衙衙羊肉  
衙衙為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漢軍官兵以  
大市街西邊白廟衙衙半壁街為第一叅領下  
各佐領居址自白廟衙衙嚮北車子衙衙魚錢  
衙衙沈篋子衙衙千張衙衙為第二叅領下各  
佐領居址自千張衙衙嚮南打磨廠半園高井

口袋衙衙為第三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口袋  
衙衙嚮南施飯寺皮褲子衙衙東夾道衙衙為  
第四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東夾道衙衙嚮南  
白廟衙衙刑部街為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  
○鑲藍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與鑲紅旗接界之  
處自瞻雲坊至宣武門金水橋嚮西至大城根  
滿洲官兵自鑲紅旗接界處由長安坊嚮東至  
長安右門為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振武坊

嚮北至

長安右門大街中府左府四眼井周圍為第二叅  
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河漕沿嚮東至石碑衙衙  
文昌閣拴馬樁馬神廟衙衙為第三叅領下各  
佐領居址自獅子口嚮東由皮市南口轉北至  
埽帚衙衙西口為第四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  
瞻雲坊嚮南至絨線衙衙轉東至河漕沿六部  
口抽屜衙衙閔帝廟衙衙牛肉彎為第五叅領

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宣武門至絨線衚  
衕西口油房衕衕南拴馬樁翠花衕衕棗樹街  
為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中街半壁街前細  
瓦廠新簾子衕衕舊簾子衕衕為第二叅領下  
各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瞻雲坊西邊包子街  
東口至西口為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手  
帕衕衕東口至西口為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  
址自鐵匠衕衕東口至西口為第三叅領下各

佐領居址自石駙馬大街東口嚮西至梭毛衙  
衙為第四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頭髮衙東  
口嚮西至臭水河為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  
一直班順治元年定

京師內城九門每門設城門領各二人城門吏各

二人指揮千戶

四年改為門千總下仿此

各二人驍騎二百

六十名礮手十有八名外城七門每門設城門  
領各一人城門吏各一人指揮千戶各二人驍

騎礮手共七十名○雍正二年議奏八旗官兵  
看守倉庫與外藩進貢人之馬匹或有不肖匪  
類強索直班兵丁錢財代為直班諺所稱坐地  
虎者著直班官員呈報該旗都統送部從重治  
罪奉

旨所議是既將坐地虎之處具奏都統等若不嚴察除  
此惡習斷然不可直班都統即非本班若遇閒暇亦  
當各察該管人等朕亦不時遣人往察若經察出將



直班大臣及該旗都統一并議處其加意整飭之○  
六年覆準看守九門之滿兵均在城內今於崇  
文門等八門之外建造營房每旗委滿洲蒙古  
漢軍官四人驍騎校四人驍騎滿洲百二十名  
蒙古漢軍各四十名馬二匹令其挈家居住正  
藍旗於崇文門鑲藍旗於宣武門鑲白旗於朝  
陽門鑲紅旗於阜城門正白旗於東直門正紅  
旗於西直門鑲黃旗於安定門正黃旗於德勝

門外各旗均分為四班輪流看守每班官校各一人驍騎五十名其每旗所委官四人內由該旗引

見簡一人為營總○八年奉

旨嗣後凡有差委驍騎營官兵看守之處皆著奏聞再令看守有不可緩者即令看守補行具奏○又議準紫禁城內

寧壽宮牆東北隅令鑲黃旗滿洲西北隅鑲黃旗

蒙古漢軍正東正白旗漢軍正西

蹈和門正黃旗滿洲

文華殿門正白旗滿洲各委官一人領催一名兵  
九名

東華門內庫鑲黃旗滿洲戶部銀庫鑲黃旗蒙古  
漢軍各委官二人領催二名兵十有八名顏料  
庫正黃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四人驍騎校四人  
領催四名兵三十八名段疋庫正白旗滿洲蒙

古漢軍官二人驍騎校二人兵五十名工部製  
造庫正紅旗滿洲蒙古漢軍兵五名節慎庫鑲  
紅旗滿洲光祿寺銀庫正藍旗漢軍刑部贓罰  
庫鑲藍旗滿洲蒙古漢軍各委官一人領催一  
名兵九名宗人府庫理藩院庫左翼四旗每庫  
輪委官一人領催一名兵九名海運倉鑲黃旗  
北新倉正黃旗儲濟倉鑲白旗裕豐倉鑲紅旗  
各委滿洲蒙古漢軍官二人領催二名兵三十

八名舊太倉正白旗興平倉正紅旗南新倉鑲  
白旗富新倉鑲紅旗各委滿洲蒙古漢軍官二  
人領催二名兵十有八名萬安倉正紅旗滿洲  
蒙古漢軍官四人領催四名兵三十一名祿米  
倉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官二人領催二名兵  
三十三名太平倉鑲藍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四  
人領催四名兵四十一名戶部內倉正白旗滿  
洲領催二名兵六名鴻臚寺

龍亭正紅旗滿洲蒙古漢軍兵八名

圓明園直月

今為  
直年

衙門左右翼各輪委領催一名

兵二名禮部庫西什庫宗人府空室八旗輪流

每處各委官一人領催一名兵九名工部濯靈

廠八旗漢軍輪委官四人兵二十名以上各晝

夜看守喀爾喀館圍牆於蒙古到日委正藍旗

滿洲蒙古漢軍官二人兵十名館門正藍旗官

一人領催一名兵九名俄羅斯館於俄羅斯到

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共設班房十有六處每  
四處委叅領一人每處委官一人兵十有五名  
館門輪委叅領一人兵二十名外館於馬匹到  
日八旗滿洲蒙古輪委官二人駢騎校二人兵  
二十名後黃寺於蒙古使臣及喇嘛來使到日  
八旗滿洲蒙古輪委官一人兵十名晝夜看守  
均於回日徹退各直班官兵該管官不時稽察  
如有曠誤者叅奏交兵部議處○十二年覆準

正陽門兩旁城門即於看守八門官兵內八旗共  
委官四人驍騎校四人每旗各委驍騎十名按  
翼看守十日一次更代每日按翼各委兵十名  
晝夜巡宿率以為常如有曠誤不到者該管官  
覈叅○乾隆五年奏準嗣後

駕幸口外滿洲蒙古漢軍三旗於城上設堆撥十有  
五處委官十人看守叅領二人巡察約束如遇  
恭謁



陵寢及

行幸駐驛並逢年節封印後於城上設堆撥六處  
各委官校與步軍營堆撥相間看守仍於滿洲  
蒙古漢軍三旗會委叅領一人令其約束○二  
十二年奏準

紫禁城內

文華殿

蹈和門銀庫三處守衛均易以護軍

一防禦火災康熙二十六年

諭昨夜正陽門外失火漢官皆不事撲滅但袖手旁觀  
八旗都統副都統向不與直宿可於要地分班輪直  
若偶遇火即為撲滅倘有傳集之事亦易齊聚欽此

○雍正八年

諭嗣後或偶遇東南失火著正藍鑲白二旗往救西南  
鑲藍鑲紅二旗東北鑲黃正白二旗西北正黃正紅  
二旗若皇城之內每翼著二旗往救如此不致煩擾

於事有益將此傳諭步軍統領等見某處失火即報  
知稍近該旗不可有誤欽此○又奏準直火班之大  
臣不令稽察他處以專責成有出差兼別職者  
不準以官員代替即令其餘大臣輪直○十年  
奏準火班八處每處叅領一人官員五人率領  
催五名驍騎四十五名激箏八處每處叅領一  
人官員三人率領催三名驍騎二十七名○十  
一年覆準遇有救火之事停止八旗激箏將見

有激箭交步軍統領衙門備用其原設激箭堆  
撥處官兵仍著在火班輪直倘各該旗汛地遇  
有失火直班都統即於直班官兵內率領一半  
前赴失火之處禁約閒雜人等不許在就近街  
道中站立行走俾街道不致擁擠汲水可以速  
到其餘一半官兵仍留該班處備用激箭即令  
移貯步軍營其兵丁應需囊鞬三十副仍存該  
班處遇救火即令佩帶隨都統前往管束○乾

隆六年議準八旗火班八處每處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輪流都統或副都統一人叅領二人官八人領催八名驍騎七十二名設囊韃三十副每班備官馬十匹備用○十年奏準直火班之三旗都統內如有別項執事差遣患病持服不能到班情由其餘都統副都統如尚有三人即照常直班若止剩一二人各該旗於正叅領或男以上官內簡賢能者一人直宿仍以職名送

兵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二

八旗都統二

戶口

一編審丁冊

國初定各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又定旗員子弟  
弟族十八歲登記部冊後方許分居如未及歲  
擅自分居者議罰○順治十七年題準凡官員

子弟有職任者不拘定限歲數準其分戶○康熙八年題準凡調補管別佐領者止準帶本家壯丁若將兄弟族中壯丁帶往者皆令按人數償還○二十四年議準旗人家產原在一佐領者後雖分撥別旗仍令親族承受不論旗分○四十七年奉

旨嗣後八旗佐領轉調戶口之事悉令奏明○雍正四年覆準八旗壯丁自雍正元年編審後已屆三



年傳知八旗都統

盛京江寧等省住居滿洲蒙古漢軍將軍都統副  
都統各交與該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新舊壯  
丁逐戶編審造具清冊並將編審之各佐領驍  
騎校領催姓名保結開送戶部其未成丁及非  
正身良家之子弟並應開除人丁各該都統驗  
實開除其滿洲蒙古漢軍戶下額丁皆令開清  
花名附載冊內送部至烏喇捕牲人丁戶部委

旗員筆帖式前往編審若將未成丁及非正身  
之子弟假冒入冊或將應入冊及不應開除之  
壯丁隱匿開除在京將各該旗都統在外將各  
該將軍都統副都統以至領催悉行治罪○五  
年覆準八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凡身及五尺  
者皆入冊病故者開除各佐領造戶口清冊二  
本一咨戶部一貯該旗其戶口冊內開載一戶  
正戶某人繫官開明某官某人無官者開載開

散某人上書父兄官職名氏旁書子弟及兄弟  
之子並戶下人丁若干其各省駐防官兵以及  
外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屬皆令戶部行文各該  
將軍督撫照此造冊咨送該各處冊籍到齊各  
該旗附入各佐領冊內鈐印報部存案以後三  
年編審均照此辦理○七年覆準八旗正身壯  
丁每逢編審之年無論在京在屯年滿十五該  
管官細加察驗務無假冒方準入冊應裁者亦

必詳勘聲明緣由注冊送部至八旗漢軍勲舊  
佐領下若無正身可選驍騎兵丁之人即在戶  
下拔用年滿十五亦令該管官逐名編審注冊  
以備拔補○八年奏準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  
都統等將所屬官兵壯丁數目察明具奏不拘  
在京旗分佐領止據彼處壯丁數目均齊繫四  
旗駐防於四旗內均齊繫八旗駐防於八旗內  
均齊別造清冊備覈其簡選官員拔補領催驍

騎即在均齊之旗分選拔在京之原旗分佐領  
仍照舊注冊遇比丁之年咨送各該旗報部或  
五年十年滋生人丁又至多寡不齊再奏請均  
齊○十三年議準八旗正身壯丁或寓親友或  
流落鄉屯向未入冊補入本旗丁冊內勒限六  
月首報其從前潛住

盛京多年者即入於

盛京冊內約束當差若不呈明該旗潛匿私往他

處者照逃人例治罪該管叅佐領並不行地方  
官察拏照例議處若從前並未居住

盛京潛匿他省者勒令一年內自首押令歸旗免  
其治罪○又定凡八旗在京官員兵丁間散別  
住戶下人等均令該佐領給與印票開明各年  
貌家口以備街道步軍尉察驗其在鄉屯之候  
選草職官員間散別住戶下人等每戶給與執  
照開明年貌住址生業以備地方官察驗各佐

領所給印票先送該叅領編號鈐用關防每於  
歲底封印後呈送都統貯庫備考○乾隆元年  
覆準駐防休致革退官員因一時路費不敷本  
身先行歸旗者其妻子家口限一年內回京如  
逾限未回即令其子在該處充兵造入丁冊不  
得於當差數年之後又請歸旗至寡婦家口從  
前在彼處倚子弟充兵度日

京中充兵居官之子弟呈請接取寡婦情願回京

者準將寡婦接取養贍其兄弟等家口不得一  
同歸旗再八旗官兵如年五十並無子嗣在京  
在外又無的屬承祧呈請將親兄弟之子孫調  
回者準其調回又駐防兵丁內從前撥往時原  
有父母兄弟在京後因年久戶絕無人祭掃呈  
請回京承祀墳墓者行文該旗察明

京中果繫絕嗣準令一丁帶領家口歸旗承祀○  
又奏準附入



京城當差之察哈爾護軍驍騎人等所遺之缺行  
令察哈爾旗分選補其戶口於察哈爾地方丁  
冊內開除造入

京城冊內遇該佐領護軍校驍騎校員缺與該佐  
領人等一同簡選其子孫造入

京城丁冊○三年

諭前次自軍營撤回開戶之領催驍騎內一等二等  
均著為正戶別載冊籍和通呼爾罕諾爾烏孫珠

爾等處打仗陣亡開戶之領催驍騎轉不能與彼  
一例伊等為國効力陣亡實屬可憫著交與八旗  
將此等陣亡開戶之領催驍騎等子孫察明亦著  
為正戶與別載冊籍之人照例選拔驍騎欽此○  
又奏準附入各旗之投誠新舊厄魯特回子等  
於丁冊內別行注明其子孫與佐領下正身蒙  
古一體送補護軍校驍騎校及執事人役○四  
年覆準八旗遇比丁之年將至十八歲以上者

覈明入冊分注正戶開戶之下填載三代履歷  
其戶下人之祖父繫何出身均於本名下注明  
良家子弟均作正戶分造鈐蓋印冊二本一貯  
該旗一咨戶部至各省駐防人員及外任旗員  
戶口凡遇比丁之年亦照此辦理○六年議準  
八旗編丁有以身及五尺造入丁冊者有年至  
十八造入丁冊者事不畫一今酌定身及五尺  
皆造入丁冊以杜規避隱漏之弊其從前造入

丁冊之人已故者固宜開除如有逃亡賣出者  
編審之年亦應聲明裁除如將應入冊之壯丁  
隱瞞不行造入或將未成丁幼童編入丁冊者  
覈叅交部議處○又議準編審丁冊如將不應  
入冊之幼丁編入丁冊或將應入冊之壯丁遺  
漏者該佐領等官例有處分但旗下教養兵例  
於鰥寡孤獨之家拔取如因繫幼丁不準入冊  
則業經關領錢糧之人丁冊尚屬無名今酌議

已食錢糧之人不論年歲大小一并造入丁冊以昭畫一〇八年奏準

陵寢總管並奉祀禮部等處所屬旗人遇比丁之年造具丁冊咨報該部該旗察覈〇十一年奏準附入察哈爾旗之喀爾喀於比丁之年與察哈爾一例將丁冊造報各該旗其入冊之人遇有牛羊牧羣護軍領催牧丁缺準其補用

一分晰戶口

國初定八旗戶下壯丁首先登城者準其開戶並  
將胞兄弟遠伯叔帶出仍償給原主身價銀○  
順治八年定原在

盛京編審正戶有告稱繫伊奴僕者不準歸并本  
繫戶籍內人有告稱非伊家奴僕者亦不準出  
戶○九年議準

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官員有軍功勞績奉

特旨令其開出內府佐領內管領者各歸上三旗旗

下佐領五旗王公府屬即包衣有滿洲佐領有旗  
鼓佐領管領原與旗下佐領有間旗鼓佐領下  
人尤不得濫廁漢軍之例但繫

盛京帶來自內府分出已經編入冊籍者均準其  
與旗人一體考試選官其於本王公府屬曾經  
効力本王公準其開出管領下者止許移於府  
屬佐領惟著有軍功勞績或奉

特旨或由王公奏準令其開出府屬佐領者各歸本

王公所屬旗下佐領或歸上三旗旗下佐領其父兄弟間散者準其帶出見有職任者不準帶出○雍正二年覆準八旗開戶義子人等不得越佐領認戶仍留在本佐領下當差如有越佐領認戶自稱正戶與原主無涉者該旗都統即拏交該部從重治罪○三年議準旗下奴僕或藉別旗名色買贖或自行贖身旗民冊籍均無姓氏者察出即令歸旗其有隨主出差外任



私有蓄積鑽營勢力欺壓本主贖身者雖在民籍究明欺壓是實亦令歸旗若果繫數輩出力之人本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為民旗部有案可稽州縣有籍可據為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告○七年

諭佐領下滿洲少者恐廢佐領將戶下滿洲及家生子開戶人載入正戶滿洲冊內令充前鋒護軍者其情尚可原宥倘佐領下滿洲本多佐領知而作弊或將

養為子嗣之漢人載入滿洲冊內令補前鋒護軍理  
宜治罪再八旗見今開戶人及養子補前鋒護軍者  
甚多若輩即與滿洲等矣其中亦有人去得漢仗好  
効力行間得歷官階者或佐領等懼罪不報伊等又  
恐黜退隱忍不首必且令刁惡之人致生訛詐控告  
等事著交八旗大臣等將朕此旨曉諭各旗佐領有  
將開戶及養子拔為前鋒護軍者各將緣由報明其  
開戶及養子亦令從實自首並不草退伊等之前鋒

護軍如有人去得行走好者有應升之處亦許列名  
既經開戶即繫正戶惟別載冊籍俾得明晰可免日  
後控告之端倘於此時隱忍不吐實情日後察出或  
被旁人首告從重治罪欽此○十二年奏準八旗開  
戶養子人等已補前鋒護軍領催者遵

旨首出別載冊籍其子弟及從前察覈之時未得前鋒  
護軍領催已造入正戶冊內之開戶養子亦應  
令各該旗再加察覈分晰族支注明何人之子

孫每佐領下造冊二本鈐印一存貯該旗一咨  
送戶部備案將總數交直月旗彙奏此後如復  
有黃緣入正戶冊內者除治罪外仍載入開戶  
養子冊內其選拔前鋒護軍及賞給

恩卹銀均照原奏之例遵行如別載冊籍人內有軍  
前行走出衆者該旗大臣將緣由奏明引

見補授官職如遇比丁之年有應增裁之處亦如丁  
冊一例編造○十三年奏準八旗有民人冒入

旗籍者照過繼民人為嗣列入於別載冊籍內  
嗣後永不許民人冒入旗籍違者除本人治罪  
外保報之該管官一并交部議處○又議準數  
年以來奉天來京歸旗居住者並不呈明該管  
大員止告知佐領等官者甚多伊等身繫甲兵  
不嚮該管大員告假而來或在彼處妄行不法  
不能度日希圖僥倖來京亦未可定嗣後如有  
來京歸旗居住者令其呈報該將軍聲明緣由

用印文咨送來京該旗覈實應令居住者奏明  
令其居住○乾隆三年議準

盛京帶來奴僕原屬滿洲蒙古直省本無籍貫帶  
地投充人等雖有籍貫年遠難以稽察均準開  
戶不得放出為民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作  
為印契之人令在本主佐領下選補步軍竝三  
代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為民者具呈本  
旗咨報戶部覈明祖父姓名籍貫準其為民仍

行文該地方官注冊止許耕作謀生不準考試  
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準  
其贖身為民○四年議準

國初俘獲之人年分已遠與投充之人迷失籍貫  
者無別至遠年印契所買奴僕內有

盛京帶來及帶地投充之人原繫旗人轉相售賣  
雖有籍貫無從稽考均應開戶不準為民此內  
有實繫民人印契內尚有籍貫可稽者照乾隆

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例効力過三代後準其為民○又議準絕戶家人本主尚有同族人等即編入族人戶下無族人可歸不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均準於本佐領下開戶責令看守伊主墳墓年力精壯者準於本佐領下選拔步軍如內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情願贖身為民者準其贖身身價照絕戶財產入官例辦理○又議準八旗戶下家人開戶向由各



該旗聲明本主念其世代出力情願準其開戶者該叅領佐領族長族人列名具保咨部無論何項人等詳察上次丁冊有名並冊內注繫陳人者即準開戶至旗下家奴放出為民向由本主念其數代出力勤勞年久情願放出為民呈本旗咨部轉行地方官收入民籍為民今既將盛京帶來奴僕及帶地投充人等並乾隆元年以前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分別定例應

行各旗將奴僕之祖父籍貫於一年限內令各主據實開報畫押叅佐領覈實呈都統送部凡遇比丁之年即照此次造冊於編審內注明遇有開戶為民之案以便稽考至各省旗人竣文到日亦於一年限內造冊送旗該旗覈明送戶部覆覈○又議準乾隆元年以前放出為民之戶有未經呈報旗部者該旗察出如果數代出力其主情願放出編入民籍地方官有冊可據

者準其為民如繫籍名設法贖身私入民籍者  
其主既得身價應令歸旗作為開戶其放出為  
民未入民籍及入籍在乾隆元年以後之戶亦  
令歸旗作為開戶再設法贖身之戶或繫自備  
身價或親戚代為贖身者皆應歸原主佐領下  
作為開戶若繫實在用價買出隨又交價贖身  
者皆應歸買主佐領下作為開戶如繫開戶壯  
丁用價買出者買主原非正戶正身其名下不

應復有開戶之人應仍歸原主佐領下作為開戶○又議準旗下家奴將民人之子抱養既經繼與家人為嗣即與家人無異應造入伊主戶下以便稽察○又議準八旗正戶從前撫養並隨母改嫁遠人或跟隨外任或在鄉居住未及呈報因未造入丁冊或因丁冊無名不準自首者總屬戶口不清之人未便任其脫漏令各旗察明分晰彙奏別行注冊如有正戶人之子其

母改嫁於正戶人或嫁於戶下家人情願隨母  
撫養者將本人造入生父本宗冊內若民間子  
弟自幼隨母改嫁於正戶旗人者照戶口不清  
例別行注冊至戶下家人之子隨母嫁於正戶  
以及民間之子隨母改嫁於戶下家人者統以  
戶下造報嗣後遇有隨母改嫁人等叅佐領即  
時確察呈報都統存案仍於編審之年注明丁  
冊咨戶部察覈○又議準從前正戶旗人之子

自幼給與旗民正身及戶下家人撫養呈請歸宗者該旗察實取具兩姓族長族人保結並該叅領佐領印結送戶部存案準其歸宗○又議準八旗造報丁冊內有向開正戶一戶後經造為開戶人等或繫隨母改嫁或寄入親屬戶內原繫別立一戶迨後被人欺壓造入戶下作為開戶原非戶下家人可比準其呈旗察明果有被人欺壓情弊分晰具奏咨部更正至從前造

入戶下後經造為開戶並向來造為開戶人等  
若果繫正身當時即應呈明更正何至數十年  
之後待子孫分別此等停其更正以杜冒濫○  
六年奏準八旗內無論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  
以前契買家奴果繫竈戶察明祖父姓名籍貫  
確有證據該管官出具印結詳報行文提解始  
準放出歸竈如有指稱竈丁抗違家主者照例  
治罪給主○七年定王公之子孫間散宗室亦

有分與府屬佐領者此等人原繫正身如不能  
養贍交本旗都統備補駢騎或交進上三旗

內府存於公中不得鬻與旗下官員以良為賤至  
王公宗室自買旗下家奴原繫戶下亦不得竄  
入正戶冊內以賤為良○又定籍沒人丁凡繫  
旗人戶下者均令旗人領買不得作為正戶及  
聽其贖身為民○十二年奏準定例乾隆元年  
以前放出為民之戶果繫伊主情願放出入籍



年久者準其為民如乾隆元年以後始入民籍  
繫伊主念其勤勞情願放出者令歸旗作為伊  
主名下開戶是念其勤勞願放為民之僕尚入  
原主戶下今藉名設法贖身私入民籍者反入  
於佐領下作為開戶似屬輕重不均除從前已  
經議結之案外嗣後或經首告或被察出其報  
明旗部伊主得過身價者令歸原主名下作為  
開戶若未經報明旗部者無論伊主曾否得受

身價均令歸旗仍作原主名下家奴不準歸入  
佐領下作為開戶○二十一年

諭八旗別載冊籍之人原繫開戶家奴冒入正戶後  
經自首及旗人抱養民人為子者皆令別載冊籍  
至開戶家奴皆繫旗人世僕因効力年久其主願  
令出戶見在八旗及外省駐防內似此者頗多凡  
遇一應差使先盡正戶正身簡選之後方將伊等  
選補伊等欲自行謀生則又身隸旗籍不能自由

見今八旗戶口日繁與其拘於成例致生計日益艱窘不若聽從其便俾得自謀生計著加恩將見今在京八旗在外駐防內別載冊籍及養子開戶人等均準其出旗為民其情願入籍何處各聽其便所有本身田產並許其帶往此番辦理後隔數年似此舉行一次之處候朕酌量降旨此內不食錢糧者即令出旗其食錢糧之人若一時遽行出旗於伊等生計不免拮据如何定以年限裁汰出

旗交與該部會同八旗都統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八旗別載冊籍養子開戶人等既

恩準為民凡在京文武官署任者不準實授見任者

遇旗員有闕停其升補如期屆應升應調竝漢

官有關作何升調交吏兵二部定議在外文武

官即令改歸民籍所借各項官銀仍坐扣完結

不準復借其中病故革退者原有應追應免之

殊但既準出旗為民若復追欠項難免紛擾應

一例豁免見在進士舉人生員繙譯進士舉人生員以及捐納之人需次待用者讀書子弟應試者如何收考錄用交吏禮兵等部辦理間散人令各該旗詢明情願入籍何處徑咨該地方官收入民籍造冊咨戶部存案至見食錢糧者如願退糧為民亦準一例辦理其見在當差者停其調選竝闕裁汰遇有婚喪等事優卹銀傳其支給仍將姓名造冊咨部備考借過庫銀照

常坐扣完結不得找借病故者本身未完庫銀  
照例豁免其願退糧為民並草退兵丁未完庫  
銀以及代扣庫銀既令為民無錢糧可抵亦應  
一例豁免又別載冊籍人內有具呈告退見食  
半俸半餉全俸全餉者亦有陣亡人父母妻室  
賞給半俸半餉者仍準支給以養餘年俟身後  
裁汰至孀婦期年半俸半餉毋庸支給養贍孀  
婦之教養兵亦停其拔補直省駐防官兵間散

內別載冊籍養子開戶人等亦照此辦理令該將軍都統等就近詢問願入何省民籍造冊送旗存貯仍咨報戶部轉行該地方官收入民籍又別載冊籍人等典賣地畝及老圈地畝欽遵恩旨令其照常管業如有典賣者照例令其典賣與旗人永不準與漢人私相授受至見在官兵人等認買官地官房未經坐扣完結遇病故革退以及辭糧出旗如願交見銀準其交納無銀交

納將房地繳回戶部其扣過俸餉將所得租息扣除餘銀給還又開戶人內有設法贖身經戶部作為公中開戶者若準一例為民誠恐漫無區別或交內務府莊頭名下作為壯丁或準其為民詳察根源會同戶部分別請

旨○又議準正紅鑲紅鑲藍等旗漢軍四佐領下皆繫雍正六年自內務府撥出別載冊籍之人此等遇闕裁汰後該佐領下並無應補之人請將



此四佐領下見食錢糧者分撥該旗各佐領額  
外當差食餉所存正戶筭有闕準其頂補外其  
餘別載冊籍之人有闕陸續裁汰至此等佐領  
驍騎校仍令在旗當差如繫正戶以旗員對品  
坐補如繫別載冊籍筭屆應升之期交部辦理

○又

諭見因八旗戶口日繁已降旨將別載冊籍及養子  
開戶人內察其未食錢糧者各令出旗自行謀生

外其見食錢糧者如何定限裁汰出旗著該部會同都統等議奏至宗室王公等府屬戶口有因其効力年久據該王公等咨請撥附旗下佐領者見今八旗別載冊籍及養子開戶者悉經察明辦理其宗室王公等府屬戶口如仍舊準其撥附則旗人衆多不能遽得錢糧生計未免艱窘彼此均無裨益嗣後宗室王公等府屬戶口撥附旗下佐領之處著停止再宗室王公等府屬戶口滋生日繁

該王公等養贍亦恐拮据著該宗室王公會同各該旗都統等將各府屬戶口亦著察明辦理一次此次辦理之後隔數年似此辦理之處候朕酌量降旨庶此項人等均得自謀生理該王公都統等即遵旨辦理欽此遵

旨議準王公等府屬佐領有分給之滿洲

盛京隨來滿洲烏喇滿洲辛者庫滿洲北京蒙古分給之漢人辛者庫漢人舊漢人旗鼓佐領下

漢人別載冊籍漢人匠役漢人校尉漢人投充  
漢人撫順漢人各名色不同嗣後應將分給之  
滿洲

盛京滿洲烏喇滿洲辛者庫滿洲等仍留府屬佐  
領外其餘府屬佐領下各項人等酌計人數生  
息多寡將該王公等情願放出之人皆令出旗  
為民咨送戶部注冊自放出為民之後不得仍  
指伊主名色滋事擾累地方違者各按所犯嚴

行治罪○二十二年奏準向例烏喇齊索倫達

虎里選取人材壯健來京者皆并入上三旗勿

論勲舊世管佐領後皆遵

旨改歸公中佐領今下五旗之佐領內既有并於上

三旗當差之公中佐領嗣後烏喇齊索倫達虎

里選取來京之人按其本處原繫某旗即入

京城某旗公中佐領下

如原繫鑲黃旗即入鑲黃旗原繫正紅旗即入正紅

類旗之仍在上三旗當差不得并入王公所屬佐

領下

一閱選秀女順治年間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  
官員正戶軍士間散壯丁秀女每三年一次由  
戶部行文八旗二十四都統直隸各省八旗駐  
防及外任旗員將應閱女子年歲由叅領佐領  
驍騎校領催及族長逐一具結呈報都統彙咨  
戶部戶部奏準日期行文到旗各具清冊委叅  
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及本人父母或親伯

叔父母兄弟兄弟之妻送至

神武門依次序列候戶部交內監引

閱有記名者再行選閱不記名者聽本家自行聘嫁  
如有事故不及與選者下次補行送閱未經

閱看之女子及記名女子私相聘嫁者自都統叅佐  
領及本人父母族長皆分別議處有殘疾不堪  
入選者由族長領催驍騎校佐領具結呈報都  
統聲明緣由咨戶部奏

聞○康熙年間定閱看秀女時有繫

后族近支及母族繫宗室覺羅之女者均聲明○雍正五年奉

旨八旗秀女閱選畢將記名數目請旨覆閱其八旗記名三品以下官員之女每月賞銀一兩如記名過五年退出名者著加恩賞銀二十兩在五年內退出名者即停其每月賞銀○乾隆三年奏準選秀女時該佐領等取具族長確實保結叅佐領等再加詳



察如有隱瞞別經發覺隱瞞之人繫官革職繫  
平人交刑部治罪族長及該管官領催等分別  
知情不知情議處治罪當選時如遺漏未曾傳  
知繫佐領驍騎校領催遺漏將佐領驍騎校議  
處領催鞭責族長家長免議若族長遺漏繫官  
議處兵丁鞭責不行詳察之佐領驍騎校議處  
領催鞭責家長免議其在屯之秀女該佐領驍  
騎校差領催前往稽察如有隱瞞遺漏等弊將

差往之領催照在京族長例議處其

京城之族長及該管官除知情扶同隱瞞及遺漏  
不行傳知仍與

京城一例處分外草率具結之在京族長該佐領  
驍騎校比照

京城例減一等處分此等隱瞞遺漏情由如該管  
官事後察出首報將該族長家長照例處分該  
管官減二等議處族長家長於事後出首將族

長家長及該管官減二等議處其有頭面肢體  
殘病之女令家長同族長報明該管官送都統  
等驗明報部違者家長族長繫官議處兵丁鞭  
責該管各官免議事後自首者家長減一等處  
分族長免議○五年奉

旨三年一次閱選秀女時有事故遲誤及下次閱時  
又有事故則候至數年有誤婚嫁嗣後閱選秀女  
時遇有事故不及閱選之秀女年未及歲尚可候

者著候下次閱選若十八歲以上至二十歲至閱  
時又遲誤不及閱選者著該旗都統覈明遲誤緣  
由具奏或補行再閱或聽其適人別降諭旨○又  
議準八旗秀女例應三年一次戶部請

旨閱選移咨八旗造冊送部照內府選秀女之例  
選後再行聘嫁遇有事故不得閱選俟下次閱  
選其未經閱選者雖至二十餘歲亦不準私行  
聘嫁有違例不待閱選即行聘嫁者該旗都統

察叅照例治罪○六年奉

旨嗣後閱選秀女無論大小官員及兵丁每女子各賞車價銀一兩今歲看過者皆令補給著動用戶部廣儲司庫銀○八年奉

旨選秀女時外任旗員之女若槩令送京閱看路途遙遠不免往返跋涉之勞嗣後外任文官同知以下武官游擊以下之女停其送閱○十一年奏準

選秀女時由

京師補授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之女從前既經  
赴京閱看者仍令其送閱外至各省駐防協領  
等官之女從前並未曾赴京者仍無庸送閱○  
十二年奉

旨應閱秀女於未閱之前私與宗室王公結姻者將  
母家照隱瞞秀女例議處或雖經王等奏請而母  
家未曾許字者免議

一漢軍改歸民籍乾隆七年

諭八旗漢軍自從龍定鼎以來國家休養生息戶口日繁其出仕當差者原有俸餉足資養贍第間散人多生計未免艱窘又因限於成例外任人員既不能置產別居而間散人即有外任親友可依及手藝工作可以別去營生者皆為定例所拘不得前往以致袖手坐食困守一隅深堪軫念朕思漢軍其初本繫漢人有從龍入關者有定鼎後投誠入旗者亦有緣罪入旗與夫三藩戶下歸入內務

府王公府屬撥出者以及召募之礙手過繼之異  
姓並隨母因親等類先後歸旗情節不一其中惟  
從龍人員子孫皆繫舊有功勲閱世既久自無庸  
再議更張其餘各項人等或有廬墓產業在籍者  
或有族黨姻屬在他省者朕意欲稍為變通以廣  
其謀生之路如有願改回原籍者準其與該處民  
人一例編入保甲有不願改入原籍而外省可以  
居住者不拘道路遠近準其前往入籍居住其有



原籍並無倚賴外省亦難寄居不願出旗仍舊當  
差者聽之所有願改歸民籍與願移居外省者無  
論京外官兵間散皆限一年內呈明本管官具奏  
如此屏當原為漢軍人等生齒日繁籌久遠安全  
之計出自特恩後不為例此朕格外施仁原情體  
卹之意並非逐伊等使之出旗為民亦非國家糧  
餉有所不給可令八旗漢軍都統等詳細曉諭仍  
詢問伊等有無情願之處具奏欽此○八年

諭朕前因八旗漢軍戶口日繁生計未免窘迫又限於成例不能出外營生特降諭旨除從龍人員子孫無庸更張外其餘各項入旗人等有願改歸民籍與願移居外省者準呈明本管官具奏原指未經出仕及微末之員而言至於服官既久世受國恩之人在伊等本身及子弟自不應呈請改籍而朕亦不忍令其出旗此後文官自同知等官以上武官自守備等官以上皆不必改歸民籍欽此○

十二年

諭朕因八旗漢軍人等生聚日繁家計未裕於乾隆  
七年特降諭旨自從龍人員子孫外願改歸民籍  
移居外省者準其呈明本管官具奏旋據漢軍都  
統等分晰辦理允行在案朕觀漢軍人等或祖父  
曾經外任置立房產或有親族在外依倚資生及  
以手藝潛往直隸各省居住者頗自不少而按之  
功令究屬違例伊等潛居於外於心亦自不安朕



思與其違例潛居孰若聽從其便亦可各自謀生  
嗣後八旗漢軍人等願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明  
該旗在外呈明督撫不拘遠近任其隨便散處該  
督撫咨明該旗每年彙奏一次以便稽察務令安  
靜營生無得強橫生事如此則於功令不相妨礙  
伊等亦得安居樂業生計有資矣欽此○十四年  
議準漢軍情願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明該旗  
轉咨戶部戶部分咨各省其在外呈明督撫者

亦一面咨明該旗一面咨報戶部仍於每年終各省造冊送戶部彙總奏

聞

一旗人撫養嗣子

國初定無嗣人撫養他人之子許報明本王貝勒該旗都統送部注冊增入本佐領壯丁數內若私自撫養者斷歸本宗○順治十八年題準凡無嗣人存日撫養兄弟族人之子準承受家產

其撫養他人及奴僕之子不準承受若存日未  
曾立嗣身故後準近房承受如本族無人存日  
保結撫養異姓之子亦準承受若無族人又無  
撫養異姓人照絕戶家產辦理○康熙七年覆  
準凡撫養他人子為嗣歿後其子本生父母年  
老乏嗣準仍令歸宗○又題準凡無嗣人家產  
除親兄弟承受外若叔伯及兄弟之子承受有  
親生女者給家產三分之一遠族人承受其女

給家產五分之一至撫養異姓之人承受及應  
歸佐領撥給者其女均給家產之半如數少難  
分及有分撥餘剩者均給承受之人凡分給女  
子無論人數止於應給分內分撥○雍正十二  
年議準無嗣人請立異姓親屬為嗣者務令該  
旗取兩姓情願甘結並各該管叅佐領及族長  
保結送部存案以杜占奪財產之端如無兩姓  
甘結不準入繼○乾隆四年議準八旗無嗣人

如有同宗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為嗣者該旗叅佐領呈報都統咨部準繼為嗣不得過繼異姓以亂宗支若無同宗可繼除戶下家奴民間子弟雖與正戶旗人分屬至親不準承繼外其有正戶親屬情願過繼者取具兩姓族長並該叅佐領印甘各結咨部準其繼立倘實有同宗可繼詐稱並無族人溷繼異姓者按律治罪



一旗人買賣奴僕

國初定旗下買賣人口赴各該旗市交易若越至他旗市被執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拏獲之人○又定滿洲壯丁越旗賣出被首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首告之人買主無罪該管佐領知情者治罪壯丁撤回撥給本旗不知情者壯丁撤回撥給本佐領下貧人○又定有將人父子兄弟夫婦分賣者所賣之人均入官○順治

元年定凡旗下漢人有父母兄弟妻子情願入籍同居者地方官給文赴戶部入冊不許帶田地投獻○二年題準近京地方管莊人等強壓愚民及工匠勒令投充者在內許赴戶部五城御史順天府在外赴道府州縣告理審實令歸原籍○又題準有假籍投充冒名奴僕溷記廝養或悍奴欺壓故主部民陵厲本官及慢侮搢紳傾陷富室占騙人口財物者事發治以重罪

○三年題準自次年為始漢人投充旗下永行  
禁止○五年覆準投充人即繫奴僕願賣者聽  
○又覆準俘獲人口有將其父子兄弟夫婦分  
賣者仍令給還完聚賣主鞭責○七年題準投  
充人置買民間房地者房地并價銀入官買賣  
兩造從重治罪○八年

諭投充人有生事擾民者本主及該佐領如知情皆連  
坐前此有司因責懲旗人曾經問罪以致投充人益

加橫肆嗣後地方官遇投充人有犯與屬民一例究  
治欽此○九年題準陣獲人口準其贖回令家屬領  
歸○十年題準八旗買賣人口均令該領催注  
冊以備稽察民人令親鄰中證立契赴本管衙  
門挂號鈐印即免輸稅如不注冊無印契者即  
治以私買私賣之罪○十七年題準投充人誣  
稱不繫投充者審出鞭一百如果不繫投充欺  
壓良民者亦鞭一百○又題準有將正戶人告

稱繫伊奴僕者鞭八十其投充人先未在地  
方納糧後將房地納糧輒稱不繫投充者審明枷  
一月鞭一百地方官溷報者以抗違論其民人  
住種旗人房地年久告稱繫自己房地者杖八  
十○又覆準各莊屯皆設領催責成稽察如旗  
人有指稱投充欺壓百姓者解部究審若繫假  
冒地方官依律究擬○十八年覆準旗下赴市  
買人注冊時該翼察明給以印照○康熙二年

題準八旗買賣人口兩家赴市納稅注冊令領  
催保結列名繫漢人令五城司坊官驗有該管  
官印票準買○八年

諭差遣官員並督撫提鎮大小各官不許買良民為奴  
及轉相餽送永行禁飭違者照畧賣良民例治罪欽  
此○又題準旗人買民為僕令本管官用印若  
用別旗及隔屬官印即照拏解良民例議處所  
買之人釋放為民買者賣者各責懲有差○又

議準有將定例後所買之人捏作定例前年月用印者事發用印官及買者賣者各加等治罪  
○十五年題準旗人買民令正印官用印準買若在地  
方犯罪逃出賣身者保人繫民枷三月杖一百繫旗人枷三月鞭一百原價追還給主賣身人遞解本地方官枷三月杖一百仍照所犯罪依律究治其旗人詭稱民人賣身者枷三月鞭一百保人繫旗人枷三月鞭一百繫民杖

一百流徙尚陽堡若繫逃人照常鞭刺○又定  
賣身假捏籍貫姓名不從實開載者枷兩月鞭  
一百仍斷與買主保人繫民枷一月杖一百旗  
人枷一月鞭一百○十八年題準凡旗人買僕  
由用印衙門呈部轉行督撫令地方官曉諭里  
甲如用印官十日內不將買人緣由報部者罰  
俸一年竟不報者降一級○二十一年題準直  
省駐防各官及提鎮以下等官槩不許買本省



之民違者降二級調用若縱令家人買者照本  
官買人例議處該管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其  
駐防兵丁量許買人令賣身人親至地方官處  
取具親供存案契內書情願字樣用印鈐蓋若  
未經取親供文契雖有情願字樣實繫勒買者  
買主枷一月鞭一百若本官囑兵丁買者照本  
官買人例議處若本主在京家人充兵在外駐  
防者準買其在外駐防官之家人充兵者不準

買○二十二年議準滿洲蒙古家人違禁賣與漢軍漢人者買賣之人繫官罰俸一年繫旗人鞭一百民杖一百如佐領內管領驍騎校及收稅官知情者罰俸九月領催鞭八十所買之人并價皆入官其喀爾喀厄魯特人亦不許漢軍漢人買用違者官降一級調用旗人鞭一百民杖一百所買之人入官○二十六年

諭駐防滿洲漢軍將軍以下官員兵丁本省買人如有

不容行詢原籍勒令地方官用印者著該督撫指名  
題叅嚴加議處欽此○三十年題準出征所獲之人  
有親戚情願來旗完聚者不得作為奴僕有願  
回本籍者聽○三十九年題準鹽竈戶賣身旗  
下者事發後將賣身人枷三月杖一百回原籍  
著役保人枷兩月杖一百仍行文該地方官追  
取身價交還原主如不能償著保人代償○五  
十二年議準白契所買之人若在買主家長大

年久當為父子可以當差者令充步軍○雍正  
元年覆準白契賣身之人經買主配與妻室者  
不準贖身若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曾完  
娶賣身旗下女家並不知情者必問明女家情  
願方許配合如女家不情願者聽其別嫁○三  
年覆準八旗滿洲蒙古家下開戶人等間有懶  
惰不能度日串通原主賣身他家賣後日久又  
稱滿洲肆行勒索者一經發覺將原主一并議

罪並將冊籍徹回給後買之人為奴○四年覆  
準吉林有民人願入旗為奴者照

京師例報知該地方官給與印文準其買賣○六  
年

諭外省駐防兵丁常買地方民人為僕此內多有匪類  
往往自恃旗人人生事不法朕知甚悉既為兵丁理應  
隨時隨地勤苦習勞方能日漸壯勇豈可忘其職分  
所在多置使令之人以求便安之理兵丁所恃以為

生者惟在糧餉僕役既多所費衣食亦廣一人所得糧餉何能養養多人計兵丁僕役男婦不過數人已足多買人口徒費產業何益之有且果繫良民豈肯入旗為奴其入旗為奴者或在地方被事欲圖報復或賭博飲酒懶惰無賴不務本業貧難度日聊圖餬口或繫大盜懼捕或為人命逃避希圖藏身此等之人兵丁何能得其力乎况將犯法為盜之人買為奴僕一經發覺必貽累己身此皆兵丁愚昧無知貪圖

價賤妄思多得奴僕曾不計其豢養之艱難罪譴之株連也應將奴僕中善良者量留足用其餘匪類或索原價放出或賣與無僕之人庶幾易於豢養既可得力又不至罪譴株連著行文各省將軍副都統通行曉諭嚴禁兵丁收買民人為僕嗣後如有違旨之人著該將軍叅處如隱匿不奏著地方大員密奏倘地方大員亦通同徇隱經他處發覺將該管官及地方大員一并從重治罪欽此○十二年議準捕牲壯

丁人等解送貂皮來京置買旗下奴僕者令管轄前來之總管副管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並賣主之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各具保結在於左右兩翼稅契其典買民人者令總管等報明大宛二縣將典賣僕人姓名籍貫注冊若黑龍江官兵來京置買旗下奴僕者取具同行官員保結呈明本旗都統注冊照例稅契典買民人亦照例報明大宛二縣注冊違者僕人斷回買主照



濶買例治罪管轄官叅處若將所買之人三年  
內得重價轉賣與人者照畧賣人口律治罪該  
管各官以失察例議處○乾隆四年題準奉天  
買賣人口令兩造該管官驗明文契鈐蓋印信  
關防準其注冊○五年奏準駐防各官不許收  
買民人為僕違者照例議處若官員縱令家人  
私買及囑託兵丁買者亦照本官買人例議處  
該管官據實揭報將軍等察出叅處者皆免議

駐防兵丁實在並無家人者具呈該管官覈實  
出具保結許其買人不過二名仍令賣身之人  
親至地方官處取具親供存案立契用印書情  
願字樣如勒買及見有家人捏稱無家人多買  
人為僕者兵丁治罪出結之該管官及不能察  
出之將軍等皆照例議處

一旗人逃亡定例投遞逃牌在京者限五日二  
百里以內限十日四百里以內限十五日將逃

自何處及日期姓名年貌服色並初次二次三  
次有無攜帶軍器詳悉聲明咨刑部緝拏○又  
定八旗正戶及家人逃走自行投回者該旗將  
逃走次數日月多寡及在外有無為匪分晰咨  
明刑部其逃繫初次一年以內投回二次六月  
以內投回三次三月以內投回年十五以下十  
歲以上者皆免治罪無庸送部於文內聲明勾  
銷逃牌此外應治罪之犯該旗將人文并送刑

部○乾隆八年秦準外省駐防兵丁逃走除咨報刑部外即開明逃人年貌知照在京本旗及沿塗有駐防兵丁地方並附近省分一例嚴拏分別次數治罪其窩藏之家及失察各官皆照例治罪○又秦準兵丁內有因病狂逸出自行投回者亦有為事牽累或債負深重藉端逃走年久投回者其事不一嗣後選拔護軍驍騎時令該佐領等確實出保同間散壯丁一例酌量

貧富拔取若藉端逃走日久投回人內生計艱  
難者先補步軍令其効力如無過犯行走勤慎  
仍照常選護軍驍騎至補護軍校驍騎校時皆  
不得列名○九年奏準旗人逃出斷不潛住

京城附近之處應行令直隸總督八溝熱河副都  
統

盛京等處將軍蒙古扎薩克等差委官兵務將此  
等汗邪逸出藉端逃走及失迷被誘之旗人嚴

加訪拏即解交刑部審訊若實因病狂逸出失  
迷被誘者應準選補差事令其効力若繫藉端  
逃出者即照逃人例治罪交該叅領嚴加約束  
再旗人生計仰仗錢糧若永遠不令食錢糧實  
屬艱難竝過一年如果改悔該叅領出具保結  
咨送步軍統領拔取步軍如果行走勤慎竝三  
年後該統領咨送各該旗選補護軍驍騎○十  
年議準八旗正戶兵壯如果繫瘋狂汗邪該管

各官理宜預為管束乃漫無覺察及至逃走又捏為具報殊非管束旗人之道嗣後除十五歲以下之幼丁被人拐失或迷失路徑者仍照例通行尋獲外其八旗所報瘋狂逸出汗邪失迷之人如一年內不能拏獲各該都統等於年終將逸失人數開明具奏交刑部察覈會同兵部照駐防旗下家人脫逃例按名數分別議處至兵壯內實繫逃走而該族長等謊報患病發狂

該佐領等不確實察明即為轉報及逃走之人  
在駐防旗員所屬與文職所屬地方存留居住  
者皆按例議處再八旗印契白契所買家奴本  
主並未得力竟爾拐帶財物潛逃雖呈報刑部  
通緝向有明例然法久漸弛以致惡奴更名易  
姓託人轉售應通行順天府五城並各該處地  
方嚴行察拏○又奏準駐防兵丁初次逃走於  
一年內自行投回免罪者該駐防處往往以該



犯兵闕業經別行拔補彼處無產業可依咨報  
留京是伊等轉得以逃走為留京之計嗣後仍  
發回原處酌量令其充役不準留京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二